四川省攀西监狱报请假释建议书

罪犯姚鹰，男，1988年8月19日出生，高中文化。现在四川省攀西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罪犯姚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鹰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攀西监狱

2025年5月26日